

股票简称: 深南电 A、深南电 B;

股票代码: 000037、200037;

公告编号: 2013-019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（通讯表决）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以书面及邮件方式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，会议于 2013 年 5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14 人，实际到会董事 14 人。出席会议的人数及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通讯表决一致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3 年度法律顾问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、北京市金杜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3 年度法律顾问，聘期均为一年。

该议案获同意 1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六日